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 和 125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99 年 9 月 15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增编

兹特再度致函提及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根据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将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要求。

会议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这项要求及其理由,并无异议,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这些会议只能在现有设施和服务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举行,以免损及大会本身的活动。

鉴于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希望及早能够举行会议,谨请大会明白授权上述筹备委员会可按照其要求举行会议,但须符合上段所提到的条件。

会议委员会
主席
彼得·范德费尔德(签名)

* A/54/150。